叶长江、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 书

审 理 法 院: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 号: (2023) 浙 02 民初 684 号

裁 判 日 期:2024.01.11

案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当事人

叶某某,男,1973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八里镇金山路227号宜民新村3幢401室,公民身份号码XXX。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鹏、叶舒颖,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应某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葛攀攀、徐丝寒,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立案时间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开庭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适用程序

普通程序

示范判决

诉讼请求

叶某某提起诉讼请求:一、判令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170492.87元;二、本案诉讼费由中百公司负担。

法院认定

事实

- 1. 中百公司虚假陈述的实施日为 2013 年 4 月 19 日,揭露日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基准价为 15. 162 元;
 - 2. 原告实施日前持有中百公司股票数量为

697000 股, 揭露日股票余额为 410000 股, 2014 年 2 月 16 日买入中百公司股票为其"第一笔有效买 入",原告买入中百公司股票均价为16.542元。

- 3. 原告曾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提起诉讼,后提出撤诉申请,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裁定准予撤诉。 裁判要旨
- 1. 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被告的虚假陈述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因果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 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投资者 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至揭露日之前买入中百公司股票,在揭露日之后继续持有中百公司股票造成损失 的,结合本案已查明事实,应认定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被告的虚假陈述之间存在交易因果关系。
- 2. 原告因买卖中百公司股票所遭受的损失与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根据《虚假 陈述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查明虚假陈述与原告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导致原告 损失的其他原因等案件基本事实,确定赔偿责任范围。结合已查明的事实,原告买卖股票所遭受的损失与 中百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原告损失赔偿金额应由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费率 0.0003)和 印花税损失(税率 0.001)组成,综合考虑证券市场的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本院酌定被告向原告赔偿 投资损失 158932.00 元。

裁判依据及判决主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 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 一、被告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叶某某投资损失:158932.00 元;
 - 二、驳回原告叶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本案案件受理费 3710 元,由原告叶某某负担 251.57 元,被告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458.43 元。

上诉权利

告知

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组织

审判人员

审判长: 莫爱萍

审判员: 张颖璐 审判员: 陈佳强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书记员: 周维珍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